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告 義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國林
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
被告 聿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國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上開規定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無礙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減縮本金請求金額為442,127元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最後於109年6月4日再減縮本金請求金額為272,125元（本院卷20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之負責人汪國香自104年起，陸續向原

告訂購「義傑膠原粉」、「Madifil蜜迪膚」之膠原粉，即於104、105年間以薩巴斯丁國際有限公司名義（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王嬋玲為汪國香之母親）訂購，於106年以後均以被告名義購買。原告均依汪國香指示，將商品送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9樓，及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3樓等處所，迄至108年度止，被告先後向原告購買膠原分商品總金額為1,942,127元，依約應馬上給付貨款。惟被告除分別於107年2月12日給付20萬元、107年7月13日給付40萬元、107年12月20日給付30萬元、108年3月18日給付30萬元，並於訴訟中再給付30萬元、17萬元，尚餘272,127元（嗣更正為272,125元）迄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2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簽收單、銀行存款節本、LINE對話截圖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上揭時間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被告卻積欠上揭貨款迄未支付，則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

01 款 272,12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4 月 23 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 5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
04 第 5 款規定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判決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
06 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
07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
08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被告雖未
09 聲請宣告免假執行，惟因其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
11 辯，為兼顧其權益，本院並依職權准予被告得提供相當金額
1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
14 、第 78 條、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92 條第 2 項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王綉玫